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條 正 文 現 行 條 文說 明 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為配合實務作業,使財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 第七條 提案,由財政局編列本基金附產管理機關與經費使用 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 屬單位預算,交由各機關辦 機關相符,並簡化基金 理。各機關應於辦理完竣或年 作業程序,本基金係以 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度終了前,將已支付之原始憑 補助費用性質列帳,其 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 證送財政局辦理核銷,並將賸 有關憑證核銷與賸餘款 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之處理,因已於本基金 餘款繳回本基金。 管理考核作業要點明 定,為免規定不一之處 致各機關執行上產生爭 議,爰予刪除,另參酌 本市各特種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例, 將第八條與本條合併,

		並酌作修正。
	第八條 前條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移列與第七條合併。
	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	
	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	
	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移列第八條。